附件5

昆明市盘龙区烟草制品零售点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

1.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；
2.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；
3.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，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，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；
4. 申请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，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；
5.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，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，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；
6.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，或者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以特许、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；
7.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，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；
8.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；
9. 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；
10. 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周围；
11. 申请人利用自动售货机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，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；
12. 申请人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的；
13. 经营场所位于党政机关内部的；
14. 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仍在有效期内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；
15. 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；
16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不予许可的情形。